

北京清大国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8日收到董事付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通过石河子汇智创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6%。付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付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付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，衷

心感谢付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付强先生辞职报告

北京清大国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